

贵州理工学院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

贵理工发规〔2015〕13号

关于开展 2014 年校级重点培育学科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和 2015 年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评审会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教学部）：

经研究，兹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 2014 年校级重点培育学科中期检查和 2015 年《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评审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 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9:00~12:00

二、地 点

综合楼四楼第二会议室

三、评审程序

（一）2014 年校级重点培育学科中期检查

校级重点培育学科负责人用 PPT 汇报，汇报时间为 7 分钟/项，

专家质询答辩 5 分钟（每项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汇报顺序为：

1. 李辅敏教授：马克思主义理论
2. 张挣鑫副教授：桥梁与隧道工程
3. 周知进教授：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4. 伍玉娇教授：材料学
5. 张振教授：生物制药
6. 胡文生副教授：通信与信息系统

（二）2015 年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汇报及评审

1. 龙奋杰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
2. 景亚萍教授：计算机应用技术
3. 周知进教授：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三）审核 2014 年校级重点培育学科生物制药、通信与信息系统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申报表

（四）审核 2015 年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申报表

四、专家组通过审阅材料形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为：

1. 按照《贵州理工学院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指导意见》（贵理工〔2014〕50 号）、《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贵理工〔2014〕51 号）、《贵州理工学院学科群召集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贵理工〔2014〕137）号）和《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精神，审核《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支撑材料和《贵州理工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中各

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考核指标和建设经费支出计划的可行性。

2. 对照《贵州理工学院学科群召集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贵理工〔2014〕137号)的遴选条件,审核《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术带头人任务书》,遴选各校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

3. 校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实行聘任制,聘期与立项建设的校级重点学科的建设期相同(校级重点学科为2年、校级重点培育学科为3年),并组成由校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任领衔人的“贵州理工学院×××科研创新团队”。

五、相关要求

(一) 请答辩人员务必于2015年12月11日12:00(星期五)前将答辩PPT等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报送至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326办公室,未按时上交者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

(二) 请学科带头人按时到会场候场,未按时到会答辩的则视为弃权。

(三) 汇报人原则上是学科带头人(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答辩的学科团队人员不超过5人,现场不得拍照。

(四) 参加答辩的人员应自觉遵守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专家评审。如发现有违规现象,经查实后将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或撤销认定结果的处罚。

特此通知。

贵州理工学院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

2015年12月7日

